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蓟州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炉外脱硝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蓟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外脱硝工程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在资料审查、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计划整体投资 2279.1 万元建设“蓟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外脱硝工程项目”，在 3 台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末端增加 3 套 SCR 脱硝设备，提高 NO_x 治理效果，并将 CEMS 在线监测系统取样点移至集束式烟囱距离地面约 25m 处。

实际建设中，项目分阶段进行实施。本次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对 3#焚烧炉“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组合的烟气净化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后增加 1 套 SCR 脱硝设备。引风机设置在室外，同时配套隔声罩等隔声措施。将 CEMS 在线监测系统取样点移至集束式烟囱距离地面 15m 平台处。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蓟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外脱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天津市蓟州区行

政审批局批复（藁审批一[2020]61号）。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扩建，2023年10月投入调试运行。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759.7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化情况

经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氨水储罐调整为双层罐，卸车废气由环评阶段经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罐顶呼吸阀使泄氨过程中的大呼吸废气回收进入氨水罐车内；CEMS在线监测系统取样点因利旧平台，调整到集束式烟囱距离地面15m平台处。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基本无变化，变化部分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影响污染物排放方式，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3#焚烧炉原有烟气净化系统末端增加1套SCR脱硝设备、新建1座30m³氨水储罐、CEMS在线监测系统取样点移至集束式烟囱距离地面15m平台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阶段新增1套SCR脱硝装置采用氨水作为还原剂，涉及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中的NO_x及氨，厂内新增氨水储罐增加无组织排放氨及厂界臭气浓度。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氨水加注泵和输送泵、各类风机等。室外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室内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利用构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阶段新增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后续更换下的废催化剂不在厂区暂存，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情况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20225-2022-0044-M。2023年9月26日，完成排污许可更新。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设备全部正常开启运行，生产负荷可以满足设计生产能力，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氨、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DB12/1101-2021）表1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氨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2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值可满足2类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通过总量核算，本阶段氮氧化物削减量满足环评文件批复削减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积极维护设备，保证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 作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句国政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吕大森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姚建开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王冠军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 监测单位	田 野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专 家	李学宁	天津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专 家	田 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 家	邓保乐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